**花蓮縣文化局　112年洄瀾民俗文化節慶系列**

**玉兔迎來好運蓮－農曆年節慶活動　申請簡章**

1. 緣起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迎接農曆春節及元宵節到來，讓民眾感受濃濃的年節氣氛，徵求各單位辦理「農曆年節慶」活動，歡迎有意共襄盛舉之單位，踴躍提出申請，本局將俟申請者規劃情形，擇優錄取6個單位共同主辦。
2. 申請資格：需有統一編號
3.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以公文申請）。
4. 合法立案團體（應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）。
5. 本縣文化館舍、藝文空間（應檢附館舍負責人證明、消防安全證明）。
6. 合法設立於本縣之公司、店家及工作室等（應檢附於本縣立案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）。
7. 支應項目：由本局支應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，包括含音響燈光租金、帳篷桌椅租金、主持費、表演費、書畫家鐘點費、書畫家及工作人員誤餐費、文具紙張費、茶水費、場地清潔費、二代健保……等。
8. 活動日期：112年1月1日（週日）～112年2月5日（週日）時間自訂。
9.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申請單位應於111年12月19日(週一)前(郵戳為憑)提出活動計畫書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左側裝訂成冊）至本局(花蓮市文復路6號，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，註明「申請共同主辦農曆年節慶活動」)。洽詢電話：8227121轉105 劉小姐，未依規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10. 場地以容納30人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11. 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花蓮縣文化局「112年洄瀾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**

**「玉兔迎來好運蓮－農曆年節慶活動」計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
| 申請資格(單選)：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以公文申請）。□合法立案團體（應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）。□本縣文化館舍、藝文空間（應檢附館舍負責人證明、消防安全證明）。□合法設立於本縣之公司、店家及工作室等（應檢附於本縣立案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）。 |
| 聯絡人： | 連絡電話：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通訊地址： |
| 1. 辦理時間：（於112年1月1日至2月5日擇一日辦理，請註明起訖時間，例如：112年1月14日週六10:00-12:00）
2. 辦理地點、地址：
3. 執行力與場地優勢(本項為優先錄取之參考)
4. 計畫內容：

四、預期效益（含預計參與人數）： |
| 七、經費概算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** | **計算方式及說明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** |  |  |

 |